

# 吉林省教育厅文件

吉教高〔2021〕16号

## 关于印发《吉林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

现将《吉林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 吉林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 审核评估实施方案

(2021—2025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推进高校分类评价、分类发展，加快建设高质量本科教育体系，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固确立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推动高校积极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建立健全符合自身办学定位的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引导高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为培养满足振兴发展需要的高素质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人才提供坚实质量保障。

## 二、实施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通过加强对学校

办学方向、育人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体系等方面的审核，引导高校构建“三全育人”格局。

（二）坚持科学规划。依据高校办学实际和发展类型，按照高校自主、试点先行、分类实施、分步推进的思路，统筹安排全省高校审核评估时间，确保本轮审核评估周期内全省高校应评尽评、应评早评。

（三）坚持深化改革。紧扣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主线，落实“以本为本”“四个回归”，强化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以评建理念引领改革、以评建举措推进改革、以评建过程检验改革，将评建成效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内涵式发展的强大动力。

（四）坚持高校主体。明确高校评建主体地位，高校依据自身办学定位、发展实际，自主选择审核评估类型、确定审核评估时间。落实高校评建主体责任，高校对照评估重点内容和指标体系，自主开展自评工作，限期完成整改任务。

（五）坚持评建结合。引导高校主动适应高等教育多样化发展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对照评估指标体系，补短板、强弱项、冲一流，建立持续改进长效机制，培育具有自身特色的质量文化，构建高质量本科教育体系。

### 三、评估对象与周期

经国家正式批准独立设置的普通本科高校均应参加审核评估（新建普通本科高校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获得“通过”结论未满5年的除外）。本轮审核评估时间为

2021—2025 年（每 5 年一个周期）。

#### 四、评估分类与时间安排

（一）评估分类。根据我省高等教育布局结构和高校发展类型、办学定位、服务面向、发展实际，本轮审核评估分为两大类。高校可根据大学章程和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各自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情况进行自主选择。

1. 第一类：针对具有世界一流办学目标、一流师资队伍和育人平台，培养一流拔尖创新人才，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普通本科高校。重点考察建设世界一流大学所必备的质量保障能力及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举措与成效。

2. 第二类：针对高校的办学定位和办学历史不同，具体分为三种：

（1）适用于已参加过上轮审核评估，重点以学术型人才培养为主要方向的普通本科高校；

（2）适用于已参加过上轮审核评估，重点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主要方向的普通本科高校；

（3）适用于已通过合格评估 5 年以上，首次参加审核评估、本科办学历史较短的地方应用型普通本科高校。

第二类审核评估重点考察高校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定位、资源条件、培养过程、学生发展、教学成效等。

（二）评估时间安排。结合高校实际，按照“尊重高校意愿、年度大体数量均衡”的原则，统筹确定符合本轮审核评估条件的

29 所省属高校评估时间。总体规划安排见附件。

## 五、评估程序及要求

审核评估程序包括评估申请、学校自评、专家评审、反馈结论、限期整改、督导复查六个阶段。

(一) 评估申请。高校需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包括选择评估类型和评估时间。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吉林大学、东北师范大学，下同）向教育部提出申请。地方高校向省教育厅提出申请，其中申请参加第一类审核评估的省属高校，由省教育厅向教育部推荐。

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教育部评估专家委员会）审议第一类审核评估参评高校。

(二) 学校自评。高校成立由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的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落实主体责任，按要求参加评估培训，对照评估重点内容和指标体系，结合实际和上一轮评估整改情况，制订工作方案，全面深入开展自评工作，形成《自评报告》并在校园官网公示（不少于 14 天）。

(三) 专家评审。评估专家统一从全国审核评估专家库中产生，人数为 15—21 人。原则上，外省（区、市）专家人数不少于评估专家组人数的三分之二、专家组组长由外省（区、市）专家担任。采取审阅材料、线上访谈、随机暗访等方式进行线上评估，在全面考察的基础上，提出需要入校深入考察的存疑问题，形成专家个人线上评估意见。专家组组长根据线上评估情况，确

定5—9位入校评估专家，在2—4天内重点考察线上评估提出的存疑问题。综合线上评估和入校评估总体情况，制订问题清单，形成写实性《审核评估报告》。

通过教育部认证（评估）并在有效期内的专业（课程），免于评估考察，切实减轻高校负担。

**（四）反馈结论。**省教育厅依据审核评估类别要求，分别负责审议《审核评估报告》，通过后作为评估结论反馈高校，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对于突破办学规范和办学条件底线等问题突出的高校，省教育厅采取约谈负责人、减少招生计划和限制新增本科专业备案等问责措施。

**（五）限期整改。**高校应在评估结论反馈30日内，制订并提交《整改方案》。评估整改坚持问题导向，找准问题原因，排查薄弱环节，提出解决举措，加强制度建设。建立整改工作台账，实行督查督办和问责制度，持续追踪整改进展，确保整改取得实效。原则上，高校需在两年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六）督导复查。**教育部和省教育厅以随机抽查的方式，对高校整改情况进行督导复查。对于评估整改落实不力、关键办学指标评估后下滑的高校，将采取约谈高校负责人、减少招生计划、限制新增本科专业备案和公开曝光等问责措施。

## **六、组织管理**

省教育厅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实际，负责制订本地区审核评估实施方案，报教育部备案。组织所属高校第二类审

核评估及推荐高校参加第一类审核评估工作。选取 1—2 所高校委托教育部评估中心指导开展第二类审核评估试点，为全面推开本地区审核评估工作做好示范。

积极组织推荐省内专家参加专业培训并纳入教育部评估中心专家库。

审核评估经费由评估高校和省教育厅协调省财政研究落实。

## 七、纪律与监督

审核评估实行信息公开制度，严肃评估纪律，开展“阳光评估”，广泛接受学校、教师、学生和社会的监督，确保评估工作公平公正。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对参评学校、评估专家和评估组织工作的规范性、公正性进行监督，受理举报和申诉，提出处理意见。

附件:吉林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时间安排

附件

## 吉林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时间安排

时间	月份	学校	选定评估类型	是否为试点高校
2022年	10月	长春工程学院	第二类B	是
2023年	5月	长春理工大学	第二类A	否
	6月	吉林医药学院	第二类C	否
	9月	吉林师范大学	第二类A	否
	9月	通化师范学院	第二类B	否
	10月	长春工业大学	第二类A	否
	10月（中旬）	吉林外国语大学	第二类B	否
	10月（中旬）	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	第二类B	否
	11月	长春中医药大学	第二类A	否
2024年	5月	白城师范学院	第二类B	否
	5月	吉林工商学院	第二类C	否
	5月	东北电力大学	第二类A	否
	6月	北华大学	第二类A	否
	6月	吉林农业科技学院	第二类C	否
	6月	吉林财经大学	第二类A	否
	9月	吉林农业大学	第二类A	否
	10月	吉林化工学院	第二类B	否
	10月	吉林建筑大学	第二类A	否
	10月	长春师范大学	第二类A	否
	10月	长春财经学院	第二类C	否
	2025年	5月	长春科技学院	第二类C
5月		长春建筑学院	第二类C	否
5月		吉林警察学院	第二类C	否
6月		长春大学	第二类A	否
6月		长春光华学院	第二类C	否
9月		吉林动画学院	第二类C	否
9月		延边大学	第二类A	否
9月		吉林艺术学院	第二类B	否
10月	吉林体育学院	第二类B	否	